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7-046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024 号）。经各方论证及协商，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30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随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4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32 号、临 2017-036 号、临 2017-037 号、临 2017-044 号）。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收到该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7-045 号）；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随后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